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建设项目（一期年产塑料膜 4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建设项目（一期年产塑料膜 4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山塘工业园广阳(清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内 F 栋之一，其中心位置经纬度为 E112° 56' 6.36"、N23° 41' 21.95"。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一期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一期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膜 400 吨。

一期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1 一期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规划（台/套）	实际建设	备注
1	吹膜机	7	7（本次验收范围）	/
2	印刷机	2	3（本次验收范围）	2 用 1 备
3	切袋机	8	8	/
4	吹塑中空成型机 SCJ-85Y+H+SI X 1.25D	2	/	二期建设内容
5	吹塑中空成型机 SCJ-75K+S2X110D	2	/	二期建设内容
6	吹塑中空成型机 SCJ-55Y	2	/	二期建设内容
7	多功能吹瓶机 PULB-2T	1	/	二期建设内容

8	多功能吹瓶机 LD-DP2S	1	/	二期建设内容
9	注塑机 JM168-C/ES	2	/	二期建设内容
10	注塑机 EM120-V	1	/	二期建设内容
11	注塑机 Potenza 130	1	/	二期建设内容
12	注塑机 HT350	1	/	二期建设内容
13	破碎机	6	/	二期建设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400吨、塑料食用油罐300吨和塑料牌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0月31日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清新环审[2019]119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验收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62 塑料制品业292—年产1万吨以下塑料膜制造”，需办理排污登记管理，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网上申报登记了排污许可，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803MA5353AE2K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及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验收内容主要为《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清新环审[2019]119号）中涉及年产塑料膜 400 吨的内容及项目已建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企业目前的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文件基本保持一致，增加一台备用印刷机，项目总产能不发生变动，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广阳（清

远) 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生活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塑料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UV光解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 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区, 加强设备维护, 并对噪声源进行防振、减震处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现阶段一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液)废物, 主要为废油墨空桶、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油墨空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广阳(清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2020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生活污水常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显示,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广阳(清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生活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各项污染因子, 均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昼间 ≤ 60 dB(A), 夜间 ≤ 50 dB(A))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现阶段一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液)废物, 主要为废油墨空桶、废



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油墨空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排放量未超出批复总量。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